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联系方式：0371-58551657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永恒名座大厦 1809 室
联系方式：0371-63815539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收购评估项目协商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内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收购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8

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三条 入围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2026 年度国有土地收购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费率）：按照《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所确定收费标准的60%。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以征集人委托为准；最终按照供应商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注：上述费用中均含编制费用、专家评审会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
且在服务期间，需协助征集人完成相关服务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均为含税价。

第四条 具体委托安排

1、乙方作为土地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承担项目土地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内容以甲方的项目委派单或双方签订的单项采购合同书为准。

2、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具体合同的条款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应以签订的具体单项合同为准。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本服务期限的终止仅指期满后不再委托新增业务，而非已承接项目服务周期的结束。入围中标单位接受委托的所有项目均应按单项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委托服务内容。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评估服务费每年年底据实结算。资金支付条件：提交成果符合国家评估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八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 （1）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

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3、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7、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成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2)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3)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4)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5)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

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自身现有的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争议双方协调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胡志强